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冊

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第二一九號起
至民國二十九年二月第二三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一九號目錄

法規

遺失稅務行條例施行條例

修正稅務行條例施行條例

令

公布遺失稅務行條例施行條例

修正稅務行條例施行條例

訓令

修正稅務行條例施行條例

令

渝字第七七三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核准發行新幣案

渝字第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核准發行新幣案

渝字第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核准發行新幣案

渝字第七七六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核准發行新幣案

渝字第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核准發行新幣案

渝字第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核准發行新幣案

渝字第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核准發行新幣案

渝字第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核准發行新幣案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指令

渝字第三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振漢請卹案

渝字第三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永印請卹案

渝字第三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萬雲龍請卹案

渝字第三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意壽請卹案

渝字第三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凌昭漢請卹案

渝字第三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文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萬才請卹案

渝字第三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步華請卹案

渝字第三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昌達等請卹案

渝字第三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振英請卹案

渝字第三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家桂請卹案

渝字第三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繩祖請卹案

渝字第三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受之請卹案

渝字第三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鼎請卹案

渝字第三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雨時請卹案

渝字第三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戴漢文請卹案

渝字第三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渝字第三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案

法規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請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檢附，以資核對。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先報明遺產稅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助或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收機關。

第五條 前項捐助之財產額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分之價值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分之價值合併計算稅額。

第六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免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分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分價值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分之價值合併計算稅額。

第七條 民法第一千零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第九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死亡之日起計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理由。

第十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二、繼承開始地。

三、繼承開始日。

四、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五、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就其財產爲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值及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八、報告人爲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九、造送遺產清冊時，應附扣除金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遺產清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應附明細表者，並其明細表。

一、財產種類。

二、數量。

三、所在地。

四、每單位價值及每種遺產之總價值。

五、前項第四款之價值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六、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科罰外，遺產稅征收機關得調查估計，送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值。

第十三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徵遺產稅。

第十四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值。

第十五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剩餘年數依左列倍數評定之。

一、剩餘年數在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爲其價值。

二、剩餘年數在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爲其價值。

三、剩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值。

四、剩餘年數在四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值。

五、剩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五倍爲其價值。

六、剩餘年數在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值。

七、剩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值。

八、剩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值。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地礦業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爲享有礦業權漁業權者，應就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十五還原計算其價值，征收遺產稅。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剩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值。

一、剩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爲其價值。

二、剩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爲其價值。

三、剩餘期間在二十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爲其價值。

四、剩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值。

五、剩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值。

六、剩餘期間超過一百零一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值。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值。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剩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算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評定其價值。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爲標準。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營業範圍。

二、資產數額。

三、過去營業年數。

四、歷年盈虧情形。

五、商譽。

第二十條 礦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

第二十一條

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值。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值。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值。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值。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值。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一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值。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值。

八、未領受年數在十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值。

九、未領受年數在十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值。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一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值。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

附存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值。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評價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復查詢。

遺產稅征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遺產稅征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複決或鑑定之申請，應於納稅額決定書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

在複決鑑定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複決鑑定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複決或鑑定之決定，應自複決或鑑定申請書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領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發給納稅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退還之。

第三十三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二一九號

六

第三十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三十六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

第三十七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

第一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處應另聘員，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余先儒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醴陵縣縣長劉錫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朱子誠署湖南醴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南靖縣縣長陳士另有任用，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趙安時署湖南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岳池縣縣長李良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子謙署四川慶符縣縣長，唐錦柏署四川岳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綦江縣縣長李光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福建仙遊縣縣長楊樹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啓倫署福建仙遊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鍾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權署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許自誠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許自誠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許自誠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許自誠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許自誠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洪昌為軍事參議院總務廳管理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石灼華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黃震中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孫石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四川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參謀劉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見德為四川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李仲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徐輔治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毛康濟為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技正兼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毛康濟為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技正兼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毛康濟為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技正兼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毛康濟為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技正兼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毛康濟為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技正兼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毛康濟為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技正兼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毛康濟為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技正兼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毛康濟為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技正兼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毛康濟為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技正兼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毛康濟為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技正兼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毛康濟為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技正兼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毛康濟為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技正兼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毛康濟為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技正兼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八十二月十九日呈第一八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呈稱，「查浙江省蘭谿縣飯店業同業公會因與萬泰仁飯店為營業地段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據行政院本月十六日呈稱，『查四川省簡陽縣民鄧世璣因罰金給獎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七五號

二十八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七六號

二十八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十二月二十三日電呈，第五六四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十二月九日呂字第一四三二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十二月十一日庫渝字第一三七二號呈稱，『查上海私立大海中學校長蔣海帆，平時努力文化事業及救國工作，意志堅定，不受賄賂，據報竟招奸徒所忌，於九月七日在校突被狙擊，遺留捐軀殉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褒揚撫卹，以彰忠烈而勵來茲，實為公便』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四三五大會議決議，院令褒揚撫卹二千圓。除由院令褒揚並指令外，合行抄發院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院令一件。查自公庫法施行後，國庫一切支出，應以預算法案或緊急命令為根據，上海市私立大海中學校長蔣海帆，既經鈞院核給撫卹金二千圓，自應遵照撥發，惟該項撫卹款在何項費項內動支，未奉核定，現查本年度國立學校教職員卹金備付部份核列二萬九千一百圓，除已支付中央大學教授王適等養老金卹金等款合計二萬六千餘圓外，尚有餘款可資撥發，該故校長卹金二千圓，可否在上項卹金備付部份內支給，理合呈請鈞院鑒核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大海中學雖屬私立學校，但該故校長蔣海帆努力文化事業及救國工作，意志堅定，為國捐軀，經行政院令特予卹金二千圓，財政部擬請在二十八年度撫卹費類國立學校教職員卹金備付部份支給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翁文灝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監察院秘書長 蔣中正

財政部秘書長 蔣中正

教育部秘書長 蔣中正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七八號

二十八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行政院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十二月二十二日電呈，第五六三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十二月十四日呂字第一四五〇七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十二月四日庫渝字第一三八二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八十二月十九日呂字第一二九六號訓令開，『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中央宣傳部呈，為上海大美晚報副刊主筆朱松廣被逆殺害，請予褒卹一案，經飭據內政部核議褒卹辦法到院，提出本院第四三五大會議決通過。除特令褒卹，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撥發卹金二千圓。此令』等因，附抄發中央秘書處原函，及內政部議復原文各一件。查自公庫法施行以後，國庫一切支出，必須以預算法案或緊急命令為根據，大美晚報副刊主筆朱松廣被逆殺害，既經鈞院核准撥發卹金二千圓，自應遵照撥付，惟該項卹款究在何項費內動支，尚未奉核定，現查本年度預算撫卹費類文職公務員卹金備付部份計列一十一萬元，除本年業經動支外，尚有餘款可資撥付，本案卹金，核其性質，似可在該項備付部份內支給。是否有當，理合呈復鈞院鑒核，並轉陳核定，指令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上海大美晚報副刊主筆朱松廣卹金二千圓，係行政院令給予之特卹金，財政部核其性質，請在二十八年度撫卹費類文職公務員卹金備付部份支給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銓敘部、審計部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監察院秘書長 蔣中正

財政部秘書長 蔣中正

教育部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渝字第二一九號

法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茲據審查報告稱：「國家法典頒行之初，民間未能曉暢，扞格勢所難免，惟我國民法法典頒行未久，似尚未獲相當之試驗，且現值抗戰時期，凡與修改法典有關之國內外調查參考工作亦殊不易進行，結果恐流於草率，原案主張，擬請予緩議，一面仍可逕立法制最高機關注意，切實採行」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函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建議案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並令交立法院參考外，合行檢發原附建議案印件，令仰該院分別採行爲要。

計檢發原附建議案印件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度十二月二十二日會議第五五五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四一三四號公函內開：「案據本部駐港辦事處專員陶品善呈，爲准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函請照付承印所製裝訂木箱及鉛皮封膠鐵條等費一節，關於所製鉛皮封膠鐵條費用，計港幣一千七百四十四元四角五分，似可照支，至本館費用，擬請折給半數計一千九百二十二元四角二分，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并接上列兩項，共需港幣四千六百五十六元三角七分，以一、一〇折合國幣五千一百二十二元，即在二十八年度債券印製及事務費項下動支。除指令并分函審計部外，相應檢同概算書及說明書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等由，附概算書及說明書各一份。准此，查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承印價票之木箱鉛皮封膠鐵條等費五千一百二十二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請在二十八年度債券印製及事務費項下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等件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度十二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六一零七號公函開，「准委員兼司法院長居正提議，「查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條例規定，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直轄施政之地方行政長官兼理。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二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渝字第二一九號

第九條規定，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各等語，近年以來，除戰時軍律及陸海空軍刑法上之案件，原屬軍法審判外，尚有危害民國案件、漢奸案件、貪污案件、盜匪案件、烟毒案件，依各該特別法，亦均歸軍法審判，而縣長職務繁重，無暇兼顧，即設置軍法承審員，亦以人少事煩，案多積壓，以致羈押待判之犯，充斥囹圄，調查各省監所，普通司法人犯，僅占十之二三，而軍法人犯，竟占十之七八，致獄務通人犯，必先清理軍法積案，現在戰區災黎之法官書記官經司法部登記分發各省法院辦事者，除已補缺者外，尚有法官三百餘人，書記官五百餘人，各給生活費數十元，以資救濟，訴訟較繁之法院，雖有相當其數者，而大多數法院，原有人員已數分配，若以之暫時調往開行政機關協助清理軍法案件，酌劑盈虛，裨益非淺。茲行用前部擬定軍法承審員十省，均有上項分發人員，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所在地，大部繁劇縣份，軍法案件較多，擬即由各該省專員與高等法院商調分發法官書記官前往協助清理，並酌定期間，俟積案清理完竣，仍回原法院辦事，在調用期內，除照支生活費外，另由調用機關酌給津貼及來往旅費，如此辦理，在行政方面，所費無多，收效甚宏，在司法方面，有用之人，得盡其才，在被調者方面，祿入較增，生活無竭蹶之虞，似屬一舉而兩得。理合繕具提案，謹候公決」等語。當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飭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度十二月二十二日會議第五五五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四一三四號公函內開：「案據本部駐港辦事處專員陶品善呈，爲准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函請照付承印所製裝訂木箱及鉛皮封膠鐵條等費一節，關於所製鉛皮封膠鐵條費用，計港幣一千七百四十四元四角五分，似可照支，至本館費用，擬請折給半數計一千九百二十二元四角二分，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并接上列兩項，共需港幣四千六百五十六元三角七分，以一、一〇折合國幣五千一百二十二元，即在二十八年度債券印製及事務費項下動支。除指令并分函審計部外，相應檢同概算書及說明書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等由，附概算書及說明書各一份。准此，查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承印價票之木箱鉛皮封膠鐵條等費五千一百二十二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請在二十八年度債券印製及事務費項下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等件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度十二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六一零七號公函開，「准委員兼司法院長居正提議，「查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條例規定，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直轄施政之地方行政長官兼理。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二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徐運章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自陳等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而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崇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均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士先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士先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士先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二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渝字第二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士先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士先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士先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士先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士先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士先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士先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士先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渝字第二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詞法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呈字一六九號呈請，為遵行立法院呈，以浙江金華縣民與志強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法院再審判決，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呈核，令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詞法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呈字一六九四號呈請，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桂照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呈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詞法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呈字一六九四號呈請，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桂照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呈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詞法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呈字一六九四號呈請，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桂照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呈核給卹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號字第六八三號二十八日

被懲戒人王德勳 浙江富陽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江蘇鎮江人 住所不明
右被懲戒人因抗令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王德勳不受懲戒

本會前經分送浙江富陽縣縣長王德勳於二十七年十月間奉令調任浙江富陽縣縣長，其前在浙江富陽縣縣長任內，因抗令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王德勳不受懲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售。惟關於訂閱及詢問出版上一切情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寄交本所之報郵費，請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第一版	每行	十二元
第二版	每行	六元
第三版	每行	三元
第四版	每行	一元

刊至五號以上，每版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版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二零號目錄

法規

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

令

公布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令

訓令

渝字第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改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條文令仰分別飭遵
渝字第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綏遠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員官公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遵
渝字第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改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條文令仰分別飭遵
渝字第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改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條文令仰分別飭遵
渝字第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改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條文令仰分別飭遵
渝字第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改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條文令仰分別飭遵
渝字第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改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條文令仰分別飭遵
渝字第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改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條文令仰分別飭遵
渝字第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改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條文令仰分別飭遵
渝字第十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改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條文令仰分別飭遵

指令

渝字第一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改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條文令仰分別飭遵
渝字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改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條文令仰分別飭遵
渝字第三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改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條文令仰分別飭遵
渝字第四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改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條文令仰分別飭遵
渝字第五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改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條文令仰分別飭遵
渝字第六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改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條文令仰分別飭遵
渝字第七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改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條文令仰分別飭遵
渝字第八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改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條文令仰分別飭遵
渝字第九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改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條文令仰分別飭遵
渝字第十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改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條文令仰分別飭遵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三〇號

渝字第二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二二〇號

渝字第二三〇號

法規

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處長、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市長、局長政績之考成，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行政院各部會，對於其主管事項，每年應派高級人員，前往各省市政績考察，並應根據該省市府呈報核定之行政計劃（包括中心工作、實施方案、及進度表及總概算，考核其實施情形與實際效果。

第三條 行政院各部會，於每年年終，對於各省市政府施政成績，應根據觀察報告，及各省市政府行政報告，詳加考核，呈報行政院核定，分別獎懲。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茲制定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陸軍步兵上校梁達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吳實明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丁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兵中校黃達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黃錦章另候任用，黃錦章應免本職。此令。

派潘驥遠爲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副司令高志賓另候任用，高志賓應免本職。此令。

派楊漢爲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吳義修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許緒襄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張明時爲安徽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袁枚功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參謀傳伯成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二二〇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鄧廷鶴爲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田生蘭、易秉鈞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陳奇文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毛興基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浙江麗水縣縣長洪季川、浙江鄞縣縣長陳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朱海樓署浙江麗水縣縣長，俞濟民署浙江鄞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署駐蘇聯大使館隨員西門宗華另有任用，呈布拉哥總領事館副領事彭明華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田寶齊爲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區兆榮爲駐坡總領事，鄭心廣爲駐新嘉坡總領事館副領事，李世達爲駐布拉哥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署駐蘇聯大使館隨員西門宗華另有任用，呈布拉哥總領事館副領事彭明華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田寶齊爲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區兆榮爲駐坡總領事，鄭心廣爲駐新嘉坡總領事館副領事，李世達爲駐布拉哥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任命張君度、尹、爲黃西首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黃仕俊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馮炳奎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免去教育廳廳長兼職。此令。

任命黃麟書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委員。此令。

任命黃麟書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易元明爲四川奉節縣縣長，趙秉衡爲四川涪南縣縣長，嚴鍾麟爲四川羅江縣縣長，張遂能爲四川大足縣縣長，沈功甫爲四川峨眉縣縣長，方勉耕爲四川蓬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任命李鳴騷署經濟部鐵業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任命馬國琳爲銓敘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四號

為令知事，據司法部呈稱，「查四川省璧山縣民朱海廷與朱澤霖因負擔糧稅爭執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四號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六一零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送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經陳奉國民政府批，先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抄送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查本案前准行政院二十八日十二月九日呂字第一六二七號公函逕送到廳，准函前由，經併案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並將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明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六一零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送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經陳奉國民政府批，先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抄送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查本案前准行政院二十八日十二月九日呂字第一六二七號公函逕送到廳，准函前由，經併案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六一零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送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經陳奉國民政府批，先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抄送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查本案前准行政院二十八日十二月九日呂字第一六二七號公函逕送到廳，准函前由，經併案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六一零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送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經陳奉國民政府批，先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抄送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查本案前准行政院二十八日十二月九日呂字第一六二七號公函逕送到廳，准函前由，經併案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六一零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送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經陳奉國民政府批，先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抄送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查本案前准行政院二十八日十二月九日呂字第一六二七號公函逕送到廳，准函前由，經併案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案，並由本廳函達貴處查照轉陳分飭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函開，「據內政部呈，擬將貴州省會房屋救濟辦法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三、十八兩條分別修改，並據稱，案經咨准貴州省政府同意，請轉陳備案等情。據此，案核尚無不合，爰第十條第二項文字，原有遺漏，經加補正，抄同修正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附修正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並令軍事委員會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貴州省會房屋救濟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四號

為令知事，據司法部呈稱，「查浙江省瑞安縣民蘇聲卿因裝置容器土酒未貼完稅證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六一零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送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經陳奉國民政府批，先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抄送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查本案前准行政院二十八日十二月九日呂字第一六二七號公函逕送到廳，准函前由，經併案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六一零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送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經陳奉國民政府批，先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抄送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查本案前准行政院二十八日十二月九日呂字第一六二七號公函逕送到廳，准函前由，經併案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六一零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送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經陳奉國民政府批，先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抄送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查本案前准行政院二十八日十二月九日呂字第一六二七號公函逕送到廳，准函前由，經併案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六一零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送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經陳奉國民政府批，先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抄送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查本案前准行政院二十八日十二月九日呂字第一六二七號公函逕送到廳，准函前由，經併案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一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八日呈字第一八五號呈稱，「據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稱，「查四川省華陽縣民何興長因運茶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 行政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根林一名傷兵楊慶生等三名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謝志堅等二員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雲龍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五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毛好一員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福鎮等四名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文貴財一員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龍容才等二名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福鎮等四名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謝志堅等二員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如計一名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八日十二月十九日呂字第一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謝志堅等二員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日呂字第一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毛好一員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限以兩份分期派，擬予分發主計處學習，抄附原表，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法審(二八)渝字第一〇七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上海市政府前報，查取該處附近，請核辦一案，除通令各軍事機關嚴緝，並分函外，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轉請鑒核湖北武昌縣高伯常，檢件呈報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行給足式圖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圖額隨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八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少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三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八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相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袁家君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八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錢衛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八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光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連長羅潤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國楨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光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軍官周維臣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三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聘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華興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亞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象儀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明太等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郁青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七〇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慶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七〇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列兵金寶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八 渝字第三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七〇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安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八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得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得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嚴仁訓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玉璽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顧運善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鳳翼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玉璽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九 渝字第三二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單樹樓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八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造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八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王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吉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